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工地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提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以下简称“省安全文明工地”）是我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最高荣誉奖，其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水平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达到我省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条 “省安全文明工地”的考评工作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下开展,由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建筑安全协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省安全文明工地”由企业自愿申报,经市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和建筑安全协会择优推荐后进行考评。“省安全文明工地”考评坚持“优中选优”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倡导绿色施工方法，推行标准化作业，实施科学管理，减少能源消耗，提高施工人员职业健康安全水平。

第六条 “省安全文明工地”分为单体工程和群体工程两个类别。其中，单体工程分为示范工地和优良工地两个等级；群体工程为“省安全文明小区”，其单体工程享有“省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同等荣誉。

第七条 “省安全文明工地”考评数实行总量控制，择优考评。申报指标分配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规模情况、当地安全生产总体水平等因素确定。每年考评工程个数原则上控制在示范工地150个，优良工地400个。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八条 申报“省安全文明工地”的范围：

（一）示范工地，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应在8000m2以上，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造价在1500万元以上；

（二）优良工地，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应在5000m2以上，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造价在600万元以上；

（三）安全文明小区，应为开发建设的城市居民小区或其他群体建筑，本期开工工程总建筑面积80000m2以上，且不少于6个单位工程。

（四）造价及面积未达到上述规定，但在创建“省安全文明工地”方面成绩特别突出，或者具有代表性的标志性工程。

第九条 申报“省安全文明工地”的条件：

（一）凡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其总包及分包企业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二）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办理了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

（三）在施工全过程中未发生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未遂事故），未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施工投诉以及其他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事件；

（四）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符合相关要求；

（五）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资料完整、齐全、真实，能反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

（六）施工现场及工程形象进度应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分项考核条件的要求;

(七)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相关要求。

1. 申报程序

第十条 拟申报“省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应在开工前将创建计划列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单独制定创优实施方案和措施。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向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和建筑安全协会提交《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申报表》和《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申报表》,由市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和建筑安全协会初审同意，向省建筑安全协会推荐。

1. 复查验收

第十一条 复查验收工作由省建筑安全协会负责，按照各市推荐项目名单，采取统一复查验收和随机抽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每年下半年组织一次统一复查；随机抽查根据各地申报和工程进度情况确定。

省建筑安全协会对“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文明小区”全部进行复查验收；对“省安全文明优良工地”进行抽查验收，不少于总量的30%。

第十三条 复查验收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听取申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汇报；

（二）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省有关规定的内容进行复查；

（三）对申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以及施工现场有关人员进行提问，考核其对施工安全知识的熟知和掌握情况；

（四）对复查验收的工程项目现场反馈情况；

（五）汇总复查验收情况。

第十四条 “省安全文明工地”复查验收专家组由3至5人组成，设组长一名，专家由具有中高级职称，从事建筑安全管理5年以上的人员担任。

第十五条 专家组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有关规定，结合现场管理和资料情况进行复查验收。

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

省安全文明优良工地，综合得分在80分以上；

省安全文明小区，其中 １０％的单体工程（不少于1个）得分在90分以上，其余单体工程最低得分在80分以上。

1. 评审表彰

第十六条“省安全文明工地”的评审工作由省建筑安全协会成立的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评委7-9人，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及有关领导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二人。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复查验收组的汇报，通过观看工程录像、质询、讨论、评议,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票数在2/3以上有效。

第十八条 对获得“省安全文明工地”的工程项目，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并将名单报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后公布。

各市在工程招标投标中应将此作为省级奖励予以评审加分，在市场信用体系中记入诚信行为记录，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获奖企业和有关人员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工程项目建设（开发）、施工、监理单位应建立相应激励制度，对创建“省安全文明工地”有突出贡献的项目部和有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奖励。

从“省安全文明工地”获评的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评价。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复制和伪造“省安全文明工地”文件和证书。如有违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评审纪律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主动接受评审单位和社会监督，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一条 复查验收专家和评委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有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参加评审检查工作资格。

1.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省外工程由省建筑安全协会负责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